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专人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其中亲自出席 6 名，委托出席 1 名（董事李广胜委托董事黄金喜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